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5號

聲請人 林忠熙律師

相對人 邱永成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

非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

相對人 邱麗紅

非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53號（後改分為113年度家調裁字第6號）分割遺產事件相對人林德子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相對人邱永成溢繳之律師酬金新臺幣參萬元，應予退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53號（後改分為113年度家調裁字第6號，下稱系爭家事事件）分割遺產事件相對人林德子之特別代理人，於受任期間閱卷2次，參與調解程序2次，並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前往力信長照機構欲與林德子會面，惟因林德子已離開機構而撲空，另於同年5月22日前往聖母日照中心與林德子會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

01 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02 項、第77條之25第1項、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3 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  
04 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  
05 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  
06 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  
07 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  
08 項亦有明定。

09 三、經查：

10 (一) 相對人邱永成就系爭家事事件聲請選任林德子之特別代理  
11 人，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以112年度家調字第253號裁定  
12 選任聲請人為林德子之特別代理人，有前揭裁定可稽，而  
13 系爭家事事件因兩造於調解程序合意由法院裁定，乃改分  
14 為113年度家調裁字第6號，並已於113年9月5日裁定終  
15 結，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  
16 金，核無不合。

17 (二) 爰審酌系爭家事事件之案情尚非繁雜，聲請人到院閱卷、  
18 參與調解之次數、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之長短等，及系爭  
19 家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下同）2,545,462元等一  
20 切情狀，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20,000元。

21 (三) 相對人邱永成於113年1月19日預納聲請人之律師酬金50,0  
22 00元，有收據在卷可查，本院既已核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  
23 為20,000元，邱永成溢繳30,000元部分，並依前揭規定，  
24 依職權裁定准予返還。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77條之26第1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麗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